关于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劲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0 号

徐劲:

你目前担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盛波于2020年3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11,000股, 涉及金额38.65万元。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为2020年3月 27日,盛波卖出公司股票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6日